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 2015-2016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六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六十七號報告書)亦隨後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 3 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68 段。

屋宇署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至 5 段)

3.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從事買賣建築材料的業務。
4. 委員會從 2017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為加強跟進發出清拆令予確定的"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屋宇署正提升其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加入記錄及存取經處理僭建物舉報及進行大規模行動時確定為"須優先取締"及"非須優先取締"類別的僭建物的新功能。當系統完成提升後，將有助屋宇署掌握已確定為"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數目；
 - 屋宇署認為，要有效打擊僭建物，需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立法、執法、支援業主，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屋宇署自 2011 年起採用"屋宇統籌主任"的模式，就個別樓宇的所有一般樓宇安全問題採取執法行動。同一支隊伍需不時開展各種應對樓宇安全問題的專責行動；及

- 一 在制訂新指引、工作流程，以及增撥人手處理僭建物後，屋宇署拆除僭建物及糾正違規之處的數量已由 2013 年約 15 000 個增加至 2014 年約 23 000 個、2015 年約 24 500 個及 2016 年約 26 500 個。不過，由於每宗個案涉及的樓宇維修狀況及現存僭建物的種類及數量各有不同，加上每宗個案皆有其獨特情況和背景，因此屋宇署無法就所有個案制訂具體行動計劃。

5. 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致函屋宇署署長，查詢屋宇署採取執法行動拆除僭建物及糾正違規之處(特別是舊式唐樓地下樓梯出口旁的店鋪結構)的準則及優先次序。屋宇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3。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熟食市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6 至 8 段)

7. 林卓廷議員申報，他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石湖墟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8. 委員會從 2017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裝設消防安全措施和提升供電系統

- 一 食環署已經與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解決在熟食場地裝設審計署建議的 6 項基本消防安全措施¹和提升熟食市場/熟食中心供電系統所涉及的技術可行性問題，以及為裝設/提升工程訂定優次；

¹ 6 項基本的消防安全措施為：(i)手提式滅火器；(ii)緊急照明裝置及設備；(iii)手控火警警報系統；(iv)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設施；(v)自動噴灑系統；及(vi)消防栓及喉轆系統。

- 一 在 6 項基本的消防安全措施中，當局已按其適用情況在差不多全部 72 個公眾熟食場地²裝設手提式滅火器、緊急照明裝置及設備、手控火警警報系統³和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設施。⁴至於其餘兩項消防安全措施，截至 2017 年 4 月為止，46 個熟食場地已裝設自動噴灑系統，而 52 個熟食場地則已裝設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為其餘熟食場地裝設消防栓及喉轆最主要的困難，是在相關的熟食場地找到合適的地方建造水缸和相關機房。在部分場地，除非進行大規模的改動或擴建，否則未能興建泵房、水缸和供水喉管坑；
- 一 經消防處和水務署同意，食環署已着手在無法建造水缸以裝設傳統自動噴灑系統的場地安裝折衷式系統，由政府總水管直接供水。另一方面，裝設傳統的消防栓及喉轆系統一般需要足夠空間設置消防水缸。如相關場地未能騰出空間設置水缸，食環署或會建議建造含較小水缸的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或尋求消防處和水務署同意安裝折衷式系統，由政府總水管直接供水，作為替代方案；
- 一 食環署會繼續與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和相關電力公司聯繫，探討可否為供電系統未符標準的公眾熟食場地作出提升。在部分場地，提升供電系統在實際上並不可行。食環署在 2015 年 7 月向熟食場地營運者發出了勸諭信，並隨信夾附電力及電器使用安全提示與指引，要求營運者注意和遵守。2016 年 3 月，食環署亦於租約附加條件，規定熟食中心/熟食市場的租戶須確保攤檔使用的電器不會令攤檔供電負荷過重；及

² 不包括 3 個於 2015 年發表審計報告後已關閉的熟食小販市場。

³ 全部熟食場地均已安裝手提式滅火器。至於緊急照明裝置及設備和手控火警警報系統，除了一個已計劃關閉的熟食小販市場和吳松街臨時熟食小販市場外，其餘熟食場地已妥為裝設。吳松街臨時熟食小販市場的消防安全措施裝設工程，會納入其原訂的改善工程計劃一併進行。

⁴ 34 個熟食場地已裝設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設施。相關部門其後確定，由於其餘 38 個熟食場地沒有中央通風系統，上述裝置並不適用。

加裝空調系統

- 一 截至 2017 年 3 月為止，11 個公眾街市⁵已就安裝空調系統達到租戶支持率門檻。食環署現正陸續跟進為上述街市加裝空調設施。食環署已完成大圍街市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正為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以及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此外，食環署亦正與建築署跟進就其他有關街市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的工作。經考慮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工程範圍、成本效益、工程對租戶業務和街市營運的影響，以及租戶是否接受施工細節等因素後，政府當局會決定是否進行加裝空調工程。

9. 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查詢在熟食市場及熟食中心安裝空調系統的進度；會為安裝/加裝空調系統而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的熟食市場及熟食中心；以及有否任何熟食市場及熟食中心因技術上的限制而確定為不能安裝/加裝空調系統，並提供改善該等熟食市場及熟食中心狀況的替代措施。**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4。

1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⁵ 該等公眾街市為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大圍街市、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牛池灣街市熟食中心、楊屋道街市和荃灣街市。

管理用水供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9 至 11 段)

11. 委員會獲悉：

管理用水供應

利用再造水

- 就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水務署已在 2017 年 4 月開展項目的主要基礎設施(包括配水庫及輸水幹管)工程。水務署亦正為項目的餘下工程(包括加氯設施、抽水系統及分配水管)進行設計工作。此外，水務署的顧問參考了國際經驗，已完成檢視有關供應再造水的財務和法律框架，現正為供應再造水計劃制訂一個適合香港的框架，預計會於 2017 年年底前完成；
- 水務署正為《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作全面檢討，包括推行洗盥水重用和雨水集蓄作非飲用用途的策略。有關顧問已與建築署及渠務署聯絡，檢討在政府建築物/學校利用洗盥水和雨水作非飲用用途試驗計劃的結果，並已提交如何在政府建築物及私人樓宇推行洗盥水重用及雨水集蓄的策略建議；
- 水務署透過發展局及環境局發出的綠色政府樓宇聯合技術通告，推動政府各部門跟隨技術通告內的政策和措施推行洗盥水重用及雨水集蓄；
-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現正進行綠建環評新建建築的檢討，包括提高洗盥水重用及雨水集蓄在樓宇評估標準上的得分，以鼓勵私人樓宇推行洗盥水重用及雨水集蓄。水務署已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檢討可望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

保護現有水資源

- 就"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的詳細設計、施工方法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進行的覆檢工作進展良好，初步結論正面，渠務署現正循覆檢方案對轉運隧道計劃的詳細設計及施工方法進行優化；及

未來路向

-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檢討涵蓋節約用水措施，以應對長遠用水需求，而此檢討已接近完成。水務署現正根據相關檢討結果研究為香港制訂一個節省用水目標及達標日期，包括每人每日節省用水量。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至 5 段)

13.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前任委員；而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房委會的現任委員，並從事買賣建築材料的業務。

14. 委員會獲悉：

租住公屋建築工程項目的管理

- 房委會會繼續每年進行逐年延展的 5 年財政預算和預測，審慎檢視其財政狀況和未來資金需要。根據房委會通過的 2016-2017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的財政預算和預測，預期房委會具備足夠資金，應付這 5 年期內的經常開支及推行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和保養計劃。當政府當局與房委會就所需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達成共識後，政府當局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從"房屋儲備金"撥款；

2016-2017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 政府當局一直定期公布房屋供應目標和公營房屋的興建進度，包括每年於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公布未來 10 年建屋目標及土地籌備進度；以及於房委會網頁及呈交立法會的文件內公布未來 5 年的房委會公營房屋預計落成量；及
- 正如 2017 年 1 月提交予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長遠房屋策略》2016 年周年進度報告所述，政府當局 2017-2018 年度至 2026-2027 年度這 10 年期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仍與截至 2025-2026 年度的 10 年期的房屋供應目標相同，即 280 000 個單位。根據房委會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截至 2017 年 9 月，預計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於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的 5 年期內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為 100 300 個單位。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當局已物色土地，以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26-2027 年度這 10 年期興建約 23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政府當局承認，這與公營房屋的供應目標仍有距離。

1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6 至 8 段)

16. 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 億 6,200 萬元暫支款項。雖然專員署未必能在短期內償還欠款，政府當局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及

- 保安局曾於 2017 年 8 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17. 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致函保安局局長，查詢政府當局曾否評估追回尚欠暫支款項的可能，並研究其他追回尚欠暫支款項的方法(例如參考其他有類似經驗的海外國家/城市)，以及在哪些情況下政府當局會考慮將尚欠的款項撇帳。**保安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5。

1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政府當局追回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的發展情況。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9 至 11 段)

19.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在 5 座相關商業樓宇的其中一座設有辦事處。

20. 委員會獲悉，5 座相關商業樓宇其中一座(即樓宇 II)的業權人於 2017 年 6 月底表示會在另一座商業樓宇(即樓宇 I)的業權人確定該行人天橋接駁位置的定案後，向屋宇署呈交一般建築圖則。

21. 擬建行人天橋 A 的位置載於附錄 6。

2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2 至 16 段)

23.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新界原居村民，曾行使"丁權"興建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

24. 委員會從 2017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而該政策的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需要審慎檢視；
- 由於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所涉及的問題複雜，而發展局需要優先處理更重要的工作，如增加土地供應和控制主要工務工程的成本，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非優先處理的工作；及
- 值得注意的是，小型屋宇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政府當局現階段不宜就可能影響政府處理該案件的議題作出公開評論。

25. 委員會亦察悉，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已把"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26. 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致函發展局局長，查詢現屆政府曾否/會否計劃採取行動(包括就小型屋宇政策展開檢討)，以及有關時間表。**發展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7**。

2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7 至 19 段)

28.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鄉村俱樂部、香港足球會、香港哥爾夫球會、香港賽馬會、香港遊艇會及石澳鄉村俱樂部的會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賽馬會、香港童軍總會及南華體育會的會員；以及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婦女遊樂會、紀利華木球會及香港外國記者會的會員。

29. 委員會獲悉：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 民政事務局希望在 2017 年內⁶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結果，隨後進行公眾及持份者的諮詢工作；

"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 民政事務局於 2017 年 9 月再次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鼓勵合資格的團體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營運的體育設施，並會考慮其他合適的宣傳方法；

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 地政總署經徵詢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已就審計報告中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個案，完成所有所需的跟進行動；
- 在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到期時，地政總署會與民政事務局按個別契約的情況考慮應否加入額外的續約條款；

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政府當局尚未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 一 日後如出現具充分重要性的個案，民政事務局於有需要時會在批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前，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及

16 份期滿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續期工作進度

- 一 在考慮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申請時，民政事務局會審視相關會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確保有關會所符合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的規定。截至 2017 年 5 月中，就 16 份期滿待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中，13 份獲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1 份獲批特殊用途契約。民政事務局會在完成尚未解決的事項後，盡快完成餘下兩份契約的續約工作。

30. 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查詢政府當局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檢討時遇到的困難、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和公開檢討結果的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8。

3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0 至 23 段)

32.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和家人經營的業務或會涉及環保斗。

33. 委員會獲悉：

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策略和行動計劃

- 一 政府當局於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及屯門小冷水以短期租約方式提供兩幅用地給環保斗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將軍澳用地自 2017 年年初投入運作以來，租用率逐步上升，平均租用率約達八成。至於小冷水

用地，屯門地政處已於 2017 年 7 月底批出短期租約，預計承租人可在 2017 年 9 月/10 月開始運作；

- 自 2017 年 2 月有關部門透過加強聯合清理路旁環保斗行動，⁷ 已有效地改善將軍澳區內胡亂擺放環保斗的情況。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領導的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逐步在其他地區黑點按情況推展聯合執管工作，透過專責移走環保斗的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違規環保斗，提高執法效率及加強阻嚇作用；
- 工作小組正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商議，支持及促成由業界牽頭設立的環保斗登記制度，當中包括為環保斗規格訂立標準和推廣採用合適的安全措施與良好操作，以逐步提升環保斗作業水平；
- 為推廣環保斗安全作業，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9 月與業界舉辦研討會，推動環保斗營運者遵循運輸署的《「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運輸署將會透過於兩幅存放環保斗用地進行的定期調查及引用蒐集得的數據，以監察環保斗業界遵循有關顏色及外觀指引的情況；及

引入規管制度

- 政府當局會按工作建議的進展，考慮長遠而言是否需要引入新的規管制度規管環保斗作業。

34. 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致函環境局局長，查詢當局移走路旁環保斗的進度、已被移走的環保斗數目、處理放置於地區黑點的環保斗的措施/策略、清理路旁環保斗的時間表、設立環保斗登記制度的進度，以及採用安全操作及遵循《「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的最新情況。**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9**。

⁷ 該等聯合行動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參與的部門有環境保護署、香港警務處和地政總署。

3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4 及 25 段)

36. 委員會獲悉：

增加長者服務名額

- 社會福利署("社署")正計劃推行 27 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 2017-2018 年度起陸續提供約 2 42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88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社署已由 2017 年 8 月起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 2 000 張服務券，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 扶貧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5 月同意透過關愛基金的撥款推行兩項試驗計劃，以支援長者居家安老。第一項試驗計劃將最快於 2018 年第一季推行，而第二項試驗計劃則最快於 2017 年第四季推行；

加強對安老院的監管和提升服務質素

- 社署正推行各項改善措施，以加強對安老院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處理及跟進投訴、檢討法例和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加強監管和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等。就檢討法例及實務守則方面，社署已於 2017 年 6 月成立由不同持份者組成的工作小組，就修訂內容提出建議；
- 社署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專責規管由社署發牌或註冊的院舍或中心(包括安老院)；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

- 一 安老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6 月向政府當局提交《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包括加強資助服務在服務名額、處所和人手規劃等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議。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各項建議，並已着手展開跟進工作。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將監察建議的實施。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7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介紹《計劃方案》及政府當局的跟進安排；及

展望未來

- 一 政府已於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以前瞻方式預留 300 億元撥款，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37. 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致函政務司司長，查詢當局為支援長者居家安老而推行的兩項試驗計劃，以及為提供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而推行的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度；未來 10 年每年可增設的長者服務名額；以及縮短輪候安老宿位的時間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出的回覆載於**附錄 10**。

3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8 至 31 段)

39.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40. 委員會獲悉：

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的啟用

- 運輸及房屋局一直密切監察新航管系統項目的進度、全面啟用後的表現及民航處的跟進工作，並定期聽取民航處匯報及給予政策上的意見；
- 新航管系統在磨合期確曾出現一些不順暢的情況，但民航處的員工憑藉專業訓練和經驗，按既定程序有效和妥善地處理有關情況，並沒有影響航空安全。民航處成立的航管系統專家小組指出，民航處已有一套有效而既定的機制處理系統過渡後出現的不同情況，符合國際最佳做法和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管理系統程序；
- 關於新航管系統在磨合期出現的不順暢情況，民航處和運輸及房屋局已於 2017 年 4 月 3 日及 21 日向委員會書面匯報了有關情況及跟進工作(分別載於 *附錄 11* 及 *附錄 12*)，並會繼續適時向立法會匯報進展；
- 民航處會繼續與承辦商緊密合作以期盡快做好新航管系統的優化工作，並在過程中充分諮詢航管系統專家小組的獨立專業意見；及
- 航管系統專家小組於 2017 年 11 月發出總結報告，總結航管系統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面啟用一年多以來，專家小組檢視各個範疇後的結論和建議，詳情如下：
 - (a) 航管系統專家小組認為，航管系統在磨合期出現的所有情況均沒有對安全構成影響，而全部事件已獲妥善處理。專家小組滿意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度；
 - (b) 航管系統的表現優於國際要求，屬預期之內亦與海外空中航行服務提供者的經驗相符；

- (c) 新航管系統的總體表現令人滿意，既有效提升航空安全，在國際上亦得到認同，磨合期後的運作暢順，民航處的前線工作人員對系統的運作和維修保養亦越趨熟練。新航管系統的運作表現證明了它有能力和處理各種惡劣天氣、所有航班高峰期及飛行操作突發狀況；及
- (d) 航管系統專家小組認為，航管系統和其他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需要因應情況進行優化和提升，以便循序漸進地按運作需要引入新功能，以提升效率、檢視和制訂長遠的航空交通管制人手計劃，以及保持民航處對內和對外的緊密溝通。航管系統專家小組鼓勵民航處利用 AutoTrac III 國際用戶平台，進一步優化本港的新航管系統。

41. 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參觀民航處，以視察新航管系統的運作情況，並於 2018 年 1 月 5 日致函民航處處長，查詢當局推行 AutoTrac III 國際用戶平台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落實航管系統專家小組總結報告所提出的全部建議。**民航處處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13。

4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2 至 35 段)

43.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和家人經營的業務或會涉及環保回收。

44. 委員會從 2017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減少都市固體廢物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正在建造中，預期於 2017 年年底開始運作。政府當局預計，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

會批准撥款，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能在 2021 年啟用。關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招標工作，政府當局預計 2018 年年初會完成標書評審並批出合約，以期設施於 2024 年投入運作；

- 政府當局不時檢討《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的落實進度，並向立法會匯報。政府當局每年亦會在環保署的網站公布廢物棄置和循環再造的數據，以供公眾查閱；
- 立法會在 2016 年已通過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賦權條例。政府當局希望在 2017 年及 2018 年間分階段實施兩項計劃。⁸ 政府當局將繼而開展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就合適的塑膠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⁹ 及
- 政府當局正積極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工作，並計劃於 2017 年第二季把收費制度所需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¹⁰

4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8 至 40 段)

46.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局主席，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

⁸ 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落實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

⁹ 有關計劃主要包括盛載飲料或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

¹⁰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假設審議條例草案需時 12 個月，而在法例生效前另設 12 至 18 個月的準備期，政府當局最早可於 2019 年年底時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47. 委員會從 2017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識別空置校舍

- 就教育局早前進行比對時識別到的餘下 108 個地址，當中 14 個地址確認已由規劃署按中央調配機制處理。教育局按現行機制檢視其餘 94 個地址後，認為當中 85 個地址的校舍因各種原因不能由教育局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或在獲得規劃署同意後分配作其他教育用途。¹¹ 因此，教育局將按中央調配機制，就該 85 個地址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及房屋署)，以便考慮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 至於餘下的 9 個地址中，一間校舍的短期用途(透過地政總署批出的短期租約)已在 2017 年 3 月結束，教育局已預留/保留該空置校舍作可能的學校及其他教育用途。其餘 8 個地址涉及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主要位於偏遠地點、土地面積細小或樓宇狀況殘破)，教育局經初步檢視其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後，認為重新分配它們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可行性有限。教育局會內部傳閱這些校舍，讓各組別考慮它們是否適合納入空置校舍數據庫，從而在教育局每半年一度、根據 2016 年 6 月公布的"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內部手冊"進行的內部傳閱工作中，確認有關校舍是否需要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如沒有組別認為該等校舍適合納入數據庫內作進一步考慮，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房屋署，以便考慮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

- 就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及未有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原則上同意其中一間作其他教育用途

¹¹ 原因包括：該等校舍已用作其他教育用途或非教育用途；現時的土地用途限制已與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無關；位於私人土地，而相關地契實質上並無限制或並沒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位於政府土地，而其計劃/建議用途符合相關的土地規定；以及位於軍事禁區等。

的建議，有關辦學團體正積極跟進。教育局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另一間空置校舍的辦學團體歸還有關土地的情況；

- 至於 3 間位於政府土地上並只有部分地方作現有用途的空置校舍，其中一間已分配予 3 間教育相關團體作辦公室用途，裝修工程正在安排中，而其餘兩間(包括一間前空置校舍的有蓋操場和員工宿舍，以及一間校舍的 3 樓至 6 樓)已納入每半年一度傳閱的列表，供考慮是否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以及合適的短期用途。到目前為止，未有識別到合適的用途以共同使用有關校舍；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73 間屬地政總署管轄的空置校舍未被使用。其後，4 間原先屬教育局管轄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被使用的空置校舍，亦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予地政總署。這 77 間空置校舍當中，政府當局未能就 28 宗個案作進一步行動，包括 21 宗個案因有關私人土地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而容許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有關土地、1 宗個案的地契容許作學校以外的用途，以及 6 宗個案已獲批准/預留作其他長遠用途；
- 至於餘下 49 間屬地政總署管轄但未被使用的空置校舍，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有 6 間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而其地契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以及有 43 間位於政府土地。就該 6 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正在審理兩項提交作其他用途的建議及一宗有關已收回地段的申請，並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期收回 3 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就 43 間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正審理 24 間(包括兩間於 2017 年 2 月報告公布後收回管有權)的計劃用途/申請、15 間已納入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一覽表內，以及 4 間(包括 1 間於 2017 年 2 月報告公布後收回管有權)基於技術原因，包括可能有的斜坡問題，現時未能作短期用途；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

- 有關 71 間在學校停辦後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政府當局將專注處理當中 41 間可作進一步行動的空置校舍。政府當局未能就其餘 30 宗個案作進一步行動，包括 28 宗個案因有關私人土地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而容許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有關土地，以及兩宗個案容許作學校以外的用途；
- 在 41 間可作進一步行動的空置校舍中，有 25 間屬教育局負責。截至 2017 年 3 月底，當中 22 間正用作教育用途(包括 5 間獲地政總署批出暫時豁免書)；兩間所涉辦學團體的建議教育用途已獲教育局原則上同意並正積極跟進；以及教育局正就要求辦學團體歸還餘下一間與相關部門跟進。就 16 間屬地政總署負責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已收回 5 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並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收回 3 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以及審理其餘 8 宗利用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的建議；
- 就審計報告書個案 6¹² 及一間同時位於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並因重置而出現的空置校舍(該校舍現正由一所正進行原址重建的中學用作臨時校舍至 2018 年 8 月)，教育局正繼續與相關辦學團體及部門進行商討；及

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公開資料

- 地政總署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把由該署管理及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一覽表，上載到其網站，以便公眾查閱，並會根據最新情況更新該表。

4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¹² 關於該學校重置個案，有關建議是只把部分空置校舍從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用地中分割出來歸還政府。然而，由於分割出來的用地不通大路，而其另一面連接一條狹窄的支路，不擬作交通及公用設施接駁用途，因此，分割出來的用地有通路及公用設施接駁問題，而政府要運用分割出來的用地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郵政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1 及 42 段)

49. 委員會獲悉：

香港郵政作為營運基金的表現

- 經考慮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經營環境後，財政司司長批准郵政署營運基金採用 2.6% 為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的目標回報率(2012-2013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的目標回報率是 5.9%)；

郵件處理的管理

香港郵政逾時工作的管制及管理

- 有關處理及派遞各類郵件的標準時間的檢討已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新標準自 2017-2018 年度第一季開始至 2019 年年初按派遞段調整周期於各派遞局實施；
- 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香港郵政已完成 70% 逾期未進行調整的派遞段考查工作。由於在 2018 年上半年已計劃進行重置工程，筲箕灣派遞局、東區派遞局、石湖墟派遞局和元朗派遞局的派遞段考查工作將於稍後進行，以免浪費資源。除上述 4 間派遞局外，其餘逾期未進行調整的派遞段考查工作將於 2017 年年底完成；
- 為即時記錄郵件派遞狀況而為郵件派遞科派遞郵差配備的個人電子手帳屆 2017 年將需更換。香港郵政的目標是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分階段推行更換個人電子手帳計劃，並正為採購個人電子手帳進行招標。與此同時，個人電子手帳將增設一些額外的功能(包括相機、全球定位系統、可讀取電子簽署及輕觸式屏幕)，以加強監督戶外執勤情況；
- 派遞段調整工作分析系統將使用設有全球定位系統的儀器，以記錄派遞郵差行程及派遞工作的時間數

據。提升系統的工作已在 2017 年 10 月完成。設有全球定位系統的儀器及已提升的功能的用戶驗收測試已於 2017 年 11 月中完成，有關儀器已在選定的派遞段試用；及

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

- 一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及支持在九龍灣重置香港郵政總部的計劃。政府當局將於 2017-2018 年度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50. 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致函香港郵政署長，查詢逾期未進行調整的派遞段考查工作會否評估郵差在派遞大量透過網上平台訂購的郵包時負荷過重的情況，以及有關負重會否對郵差及完成派遞工作所需的派遞時間構成影響。**香港郵政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14。

5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大學的資助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2 章)

5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目前是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兼校務委員會委員，亦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53. 委員會獲悉：

經常補助金的管理

提供經常補助金

- 一 就日後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分配知識轉移撥款的事宜，教資會秘書處會檢討 2019 年

至 2022 年 3 年期指定用途知識轉移撥款的分配方法，屆時會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學費檢討

- 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調升學費指示水平，並會在 2016-2017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 3 年期把指示學費維持在現有水平，亦即就教資會資助學位程度課程而言，每名學生每年 42,100 元；
- 教資會的顧問研究顯示，政府與學生/家長分擔的高等教育成本以至公帑資助課程的實際收費水平，在不同地區各有不同，並沒有標準模式。與教資會顧問研究所涵蓋的國家相比，香港目前的學費水平並無特別高或低。政府當局會在進行 2019 年至 2022 年 3 年期規劃時，仔細考慮學費指示水平；

非經常補助金的管理

評估教學空間

- 教資會秘書處已開展聘請顧問公司的程序，以(a)檢討校舍空間需求計算程式；(b)進行空間使用情況調查；以及(c)委聘外聘機構審核各大學的校舍空間數據報表。教資會秘書處預計日後獲聘的顧問將在 2017 年年底展開工作，以期在 2019 年完成有關檢討研究；

工程決算帳目的結算

- 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共有 20 項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及 1 項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仍待有關方面就決算帳目進行結算；

管治及其他行政事宜

需要頒布會議的議事規則

- 教資會秘書處已制訂會議的議事規則，並已於 2017 年 7 月 3 日頒布；

需要改善對利益衝突的管理

- 教資會秘書處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備存所有有關教資會/質素保證局現屆獲委任成員的利益登記表；自 2017 年 1 月起建立成員提交的利益登記表的資料庫，並設立按時查核機制，密切監察成員提交登記表的進度；要求教資會/質素保證局的成員每年提交載有最新資料的利益登記表，並於 2017 年 7 月進行了首次的年度更新工作；及按需要不時徵詢廉政公署有關利益衝突的管理的意見；

成員的出席率

- 教資會秘書處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提醒成員盡可能出席會議；盡早確定會議日期，方便成員安排出席會議；如成員無法出席在香港舉行的會議，教資會秘書處會盡可能安排視像會議；設立機制，提醒成員其出席率，並促請他們盡可能出席會議；以及考慮不續聘出席率欠佳的成員；

需要製備策略計劃

- 教資會在 2017 年 5 月的會議上，考慮製備一份策略計劃文件，載列教資會的宗旨、策略及策略性重點工作，並責成教資會秘書處作進一步研究；

需要改善採購做法

- 經檢討後，教資會認為安排來港出席會議的非本地成員(來自世界各地的知名學者)入住在現行標準下合適的酒店，屬恰當做法，應予維持。教資會秘書處已優化報價安排，務求獲邀報價的酒店已涵蓋所有位於會議場地附近的合適酒店；並會定期檢討邀請報價的酒店名單，確保該名單反映會議場地附近酒店的最新情況；
- 教資會秘書處已採納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即在一般情況下，為同一活動採購的機票應在切實可行範

圍內整合採購；以及已按照供應商名單上的次序邀請
旅行代理商報價；

大學國際化

- 教資會秘書處會在 2017-2018 學年進行的下一輪定期數據收集工作中，向各大學收集學術人員組合的資料，並已就收集數據的安排諮詢各大學；
- 教資會轄下的落實管治報告建議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8 月與各大學會面，敲定問責框架文件擬稿，當中包括國際化的主要表現指標，以監察大學在這方面的表現；及
- 政府當局已就非本地學生畢業後在港工作或留港編製統計數字。教育局現正與入境事務處跟進，提升系統以就這方面編製更詳細的數據。

5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消防裝備的採購及保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3 章)

55. 委員會從 2017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通訊系統

第三代調派系統延遲啓用

- 消防處已在內部成立由不同組別人員組成的項目小組，透過推動前線人員和相關持份者參與，擬訂用戶需求規格，以盡量避免在批出合約後需要大幅修訂用戶需求規格。消防處亦會為日後的採購項目設立溝通機制，與相關的工程負責人聯繫，以便檢視進度和盡早處理任何未解決的問題。此外，消防處新成立了一個大型採購項目督導委員會，將會在日後的採購項目中監察採購事宜的推行情況；

- 在擬備涉及在最後驗收前須進行大型系統測試的標書時，消防處會在合約內增訂有效的懲罰條款，並設立更嚴格的監控機制，確保承辦商如期交付項目並完全達到服務表現指標；

第三代調派系統的保養問題

- 消防處已指示承辦商 A 加強監管其員工到達現場的時間，務求達到合約內就到達現場進行保養所訂的 2 小時召達時間目標，以及就復修嚴重故障所訂的 6 小時復修時間目標；
- 改善措施自 2016 年 10 月起推行後，承辦商未能達到保養召達時間目標的平均率由 2015-2016 年度的 43% 降至 2017 年 3 月的 2%，而未能達到復修時間目標的平均率則由 2015-2016 年度的 30% 降至 2017 年 3 月的 7%；
- 承辦商 A 已清繳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因其延誤提供保養服務引致的實際賠償款項申索(每半年結算)。消防裝備保養督導委員會將確保日後如承辦商未能達到服務表現指標，會按照合約條文，及時提出合約索償；
- 消防處已於 2017 年 4 月完成第三代調派系統的項目推行後檢討，以期在開發下一代調派系統時參考從中汲取的經驗。消防處日後會根據效率促進組發出的相關指引，為大型採購項目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為規劃下一代調派系統而可予推行的其他改善措施

- 經初步研究有關功能的可行性後，消防處會在下一代調派系統中加入流動電話位置識別功能。消防處會考慮為接聽緊急召喚的時間設定目標，並在招標文件中加入相關技術規格；
- 消防裝備保養督導委員會將監察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保養服務。當局已推行加強措施，改善預防性

保養服務。措施自 2016 年 10 月起推行後，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終端機設備在 2016-2017 年度完成第一和第二次半年度預防性保養的比率，分別達到 93.6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100%(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消防處已就糾正性保養服務的監察機制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達成協議，並已設立有關機制。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保養團隊和承辦商分別處理了共 440 項及 67 項糾正性保養工作。所有糾正性保養工作均按照服務水平協議中有關召達時間和復修時間的規定完成；
- 消防處已就可否訂定主要服務表現指標和在現有服務水平協議中增訂適當索償條款的事宜，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出初步建議，以供考慮；

消防車輛及支援車輛

- 消防裝備保養督導委員會已研究方法，加強監察工程及運輸組為達到消防車輛及支援車輛 90%目標可用率所實施的補救措施之成效。推行新措施後，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消防車輛及支援車輛的可用率持續達到 90%的目標；
- 消防處已檢視轄下工場內車輛零件的庫存，現正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處置所發現的過時零件。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已作提升，以管理閑置存貨，以及編製管理報告和發出需要安排定期保養的提示；

滅火及救援船隻

- 海事處已與消防處制訂為期 10 年的消防處船隻更換/採購計劃。消防處與海事處會每季舉行會議，檢討消防處船隻採購/更換項目的進展。兩艘快艇的標書評審工作已經完成，而七號滅火輪的標書評審工作則在進行中；

其他消防支援裝備

- 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尚未推出的存貨管理、維修保養管理和商業智能分析功能均已全部完成微調工作。有關功能已於 2016 年 10 月啟用；
- 消防處已於 2017 年 4 月完成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的項目推行後檢討；日後開發類似的資訊科技系統時，會參考檢討所總結的經驗；及
- 工程及運輸組已設立機制，監察沒有及時進行預防性保養的個案，而有關機制與監察不符合定期保養規定的機制相同。

5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管理棄置拆建物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4 章)

57. 委員會獲悉：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 環保署會按照《財務通告第 6/2016 號》的規定，每年進行收費檢討。在進行檢討時，該署除了會考慮用者自付及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收費的減廢成效、環境因素、以及對業界和相關持份者的影響；
- 政府當局正考慮在擬議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對運往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收取入閘費。政府當局未來在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時，亦會一併考慮建築廢物堆填費及都市固體廢物入閘費兩者之間的差距，以及通過收費以達到推動行為改變的政策目標；

增加重新使用填料的措施

- 第 20 次用以檢視送交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的車輛所載的廢物是否符合有關惰性含量規定(即按重量計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 以及其採用的篩選方法的調查已於 2016 年 10 月完成。調查結果顯示有近 70% 的車載量符合篩選分類設施的有關規定, 結果與自 2010 年 12 月起採用新的篩選方法後的平均值相若。環保署認為現有的篩選方法仍行之有效;
- 公眾填料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及協調由各工務部門及主要公營機構進行的主要公共工程項目重用本地填料。未來數年, 預計有數項吸納填料的工程將會開始吸納公眾填料;

防止和偵察非法棄置活動的措施¹³

- 環保署已提升了新一批監察攝錄機的技術規格及功能, 讓它們可以在不同情況下清楚攝錄車牌號碼的影像。當局會在各區約 30 個非法棄置拆建物料黑點逐步安裝監察攝錄機, 加強監察並阻嚇車輛違法傾倒拆建物料;
- 環保署已參考香港警務處的執法程序以協助識別及調查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環保署亦已提醒執法人員需在 6 個月時限內就個案提出檢控。環保署會適時通知食環署, 以便向其承辦商或員工就相關個案作出相應的跟進。環保署會就潛在法律事宜盡早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並相應地更新執法指引;

未來路向

- 政府當局會在本地及本港以外物色地點接收剩餘公眾填料; 及

¹³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當局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工作, 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3 日會議上聽取公眾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 主要公共工程項目均須擬備"拆建物料管理方案"，評估工程產生拆建物料的數量，並尋求重用及循環再造有關物料的合適渠道。

5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醫院管理局的藥物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5 章)

59. 委員會獲悉：

管理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¹⁴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就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的使用制訂整體管理框架和設立監察機制，以及統一不同聯網在使用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的運作程序和收費原則，並擴闊現時在有即時生命危險的緊急情況下使用藥物的指引，以涵蓋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使用。醫管局會在完成內部諮詢後，於 2018 年第一季發出運作指引以正式落實相關安排，並於 2018 年第二季將有關安排納入《藥物名冊管理手冊》的修訂版。此外，醫管局會於 2018 年第一季完成系統提升工程，以便制訂醫院藥物名單文件，並供總部和醫院之間分享有關資訊；

採購藥物

- 醫管局已檢視審計署列出的 193 個藥物項目及確認當中適合進行大宗採購合約的項目；
- 醫管局已就符合既定準則的現有和新的藥物項目，繼續進行多來源採購的招標工作；並已檢討有關多來源採購招標工作的現行準則。此外，醫管局已於 2017 年

¹⁴ 政府當局先後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及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罕見疾病的政策及藥物，而該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會議上聽取公眾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4 月推行藥劑數據分析系統，以助安排訂立大宗採購合約和進行整體監察，並透過有關系統的主要表現指標，加強監察供應商交付藥物的情況，亦會定期召開表現評審小組會議，以加強監察製藥商和供應商的表現；

- 就直接採購額超過 10 萬元的報價單開啟工作，醫管局總部已作中央處理。此外，醫管局已檢討直接購買的做法，並於 2017 年第二季在不同聯網推行直接購買的統一程序。醫管局會於 2017 年第四季把統一程序納入相關指引；

配發和處理藥物

- 醫管局已制訂補充配藥服務的框架，並已開展準備工作。醫管局會於 2018 年第一季在兩間專科門診診所推行補充配藥服務先導計劃，為特定的病人群組提供服務。倘若日後檢討顯示先導計劃成效理想，有關補充配藥服務將分階段推展至其他專科門診診所；
- 醫管局於 2016 年 12 月更新指引，統一呈報危險藥物遺失事故的流程及制訂用作調查指引的工作範本。醫管局亦已確立一套審計清單，以便進行與危險藥物相關的審計工作，並已制訂網上課程，以加強員工處理危險藥物的培訓。醫管局會進一步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以促進危險藥物事故的呈報、通知和監察工作。有關措施將於 2017 年第二季推行；

監察藥物品質

- 醫管局已制訂藥物抽樣檢測的策略和方法，並已於服務合約內加入多類時限模式，以確保承辦商在可行的時限內準時提交檢測報告。醫管局會由 2018 年第一季起，在續約時加入新的服務合約條款；

管理有關購買自費藥物的資助計劃

- 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定期評估將特定自費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所提供的安全網的涵蓋範圍。自 2016 年 8 月起，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分別資助 26 種及 13 種自費藥物，以惠及更多的病人；及
- 醫管局從 2017 年第一季起，已着手制訂額外表現指標，以監察覆核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申請的表現。對於涉及大筆資助金額的個案，醫管局自 2017 年第二季起，會增加抽查數量，擴大查核範圍，以及把銀行查冊涵蓋的時間延長至財政援助有效期的屆滿日。

6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研究資助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6 章)

61.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目前是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兼校務委員會委員，亦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62. 委員會獲悉：

管治及管理事宜

研究資助局/委員會/小組會議相關事宜

- 一套規管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小組會議主要會議程序的"議事規則"於 2017 年 7 月初發布，並已上載到教資會網站，供公眾人士查閱；
- 教資會秘書處已把往常記錄於各式文件的資料整合，以"會議紀錄"的形式表述，包括有關出席人數、主要結論及跟進行動等資料；

審批研究項目資助

- 由 2017 年 6 月起，評審委員會/小組的建議項目清單，連同項目名稱、建議的資助年期和資助額等資料，會上載於各成員的手提電腦，以供成員在研資局會議上審閱。為避免利益衝突，於有關撥款計劃有遞交申請的成員無法查閱該清單；

處理利益衝突

- 根據議事規則，成員須於獲委任或續任後 30 天內向教資會秘書處提交利益登記表及其後每年更新利益登記表。成員須申報利益的資料在年內如有變更，應在變更後 21 天內呈報。教資會秘書處會監察成員提交利益登記表的進度，如有需要，教資會秘書處會向成員發出更頻密的催辦通知；
- 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的結果和建議已於 2017 年 5 月獲教資會接納。教資會並已制訂綜合行動計劃，以落實各項建議；

監察資助項目

- 截至 2017 年 10 月，專責小組已經對審計報告中提到的 973 個完成/中止報告中的 652 個報告(67%)進行了評核；
- 教資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3 月委聘承辦商開發擬議的新電子處理系統，以涵蓋以紙本方式運作的資助計劃。預計有關項目第一階段的工作將於 2018 年年中完成，而第二階段將於 2019 年年中完成；

研資局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

-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為止，研資局轄下的紀律委員會(調查)、紀律委員會(罰則)和紀律委員會(上訴)已完成對 49 宗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調查，其中 25 宗個案證明屬實，並已作出適當處分。研資局同意，在刪去

當事人的名字後，在研資局網站公布有關該局對已證明屬實的不當行為個案所作決定的要旨，以及相關統計數字。研資局檢討亦會審視現行處理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架構及程序；

研究成果

- 一 研資局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項目會提交完成報告，內容包括研究結果和研究成果，研資局利用這些資料監察成效。研資局會於 2017 年 12 月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跟進措施；及

未來路向

- 一 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肯定了研資局現行的制度運作良好，並能緊貼其他可作比較地區的發展。

6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7 章)

64. 委員會獲悉：

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地區的污染監管

- 一 環保署已完成評估因鄉村污水引致各主要河溪的污染程度，並在"香港河溪水質年報 2016"報告公布評估結果，有關評估將會每 5 年進行一次，其後會作出公佈；
- 一 環保署在 2017 年已展開年度主動巡查。巡查的範圍包括位處 3 個環境敏感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之內並在河溪附近設有化糞池系統的鄉村，以及其他靠近需改進水質河溪的鄉村。此外，環保署亦已編製操作化糞池系統的簡易指引及於主動巡查期間向上述鄉村推廣正確維修保養化糞池系統的方法；

- 環保署及地政總署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載於豁免證明書內化糞池系統的要求，並同意修訂有關與泳灘及水井的最小距離的要求，以使其與《須經環保署評核的排水渠工程計劃》(《1993 年專業守則》)的規定一致。工作小組將就修訂諮詢鄉議局，而地政總署亦會更新有關的部門指引，將有關修訂納入豁免證明書內。至於跟進村屋使用中/將會使用的化糞池系統，工作小組同意採取以下的持續措施：
 - (a) 識別更多能遵照《1993 年專業守則》的村屋用化糞池系統及跟進它們的改善工作；及
 - (b) 其他因實際限制而未能改善的化糞池系統，工作小組將檢視它們的豁免證明書內的要求，使它們盡量與《1993 年專業守則》的規定一致；或尋找其他適用措施，以達致相等或類似與《1993 年專業守則》的效果；
- 環保署與食環署正合作檢討現時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營運商的工作，探討加強管制的方法和措施，並會擬備一份最佳作業指引以協助業界維持良好表現。檢視工作及指引預計於 2017 年年底前完成；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規劃與推行

- 環保署已與渠務署合作於北區試行檢討旱季截流器的成效。這些工作將會擴展至其他地區；
- 環保署已參照渠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完成更新已設置及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地區的紀錄，並重新檢視這些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需要及優先次序；
- 環保署已檢視那些於一段時間內都不會進行公共排污工程的地區內的河溪環境質素，並發現元朗河及錦田河的污染情況最為嚴重。就此，環保署現正為這些地區制訂行動計劃，預計於 2018 年年中完成，環保署會向立法會適時匯報有關進展；及

村屋接駁公共污水渠的情況

- 一 環保署正將鄉村污水工程的紙本檔案紀錄輸入現有的電腦資料庫，預計此項工作將在 2018 年第二季完成。環保署在完成改善數據庫系統後，會在署方的網站上按年公布上一年度個別鄉村接駁污水渠的進度。首次報告預計於 2018 年發放。

6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8 章)

66. 委員會獲悉：

調查工作及執法行動

- 一 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已優化及提升現時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以改善紀錄備存，以及適時更新系統所載的資料；
- 一 聯辦處已聘請承辦商建立一個專供處理及記錄滲水個案的新資訊系統。系統備存的資料包括有否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就不予調查的個案原因及給予舉報人最終回覆的時間等。新設系統亦具備個案管理、提示、警示、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備存記錄轉介水務署及屋宇署跟進的個案、編製統計報表及管理報表等功能。聯辦處在建立新設系統時會徵詢及採納前線員工的意見，以切合他們工作上的需要。新設系統預計可於 2017 年內完成及推出；
- 一 有關食環署各分區辦事處備存滲水個案監察資料庫有不完整及不足之處，食環署已檢討署方的相關指引，並檢視資料庫是否完全依據署方指示備存。食環署已提醒前線員工須把滲水個案的主要資料載入通

知監察紀錄表內，並必須把發出及跟進妨擾事故通知的資料輸入監察資料庫；

- 現時食環署各分區辦事處以不同方式記錄已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聯辦處將在新資訊系統中加入備存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相關資料的功能，以便監察跟進工作的進度，保持資料的完整性及提高工作效率；
- 為了更有效及準確地監察及追蹤檔案的流向及減低遺失檔案的風險，聯辦處已於 15 個分區辦事處裝設條碼存檔系統。至於餘下 4 個分區辦事處，預計可於 2017 年 10 月完成提供有關條碼存檔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匯報

- 食環署在廣泛徵詢前線員工的意見，並全面檢討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有關工序、個案性質和運作需要後，決定聯辦處繼續以紙本檔案跟進滲水個案，而現有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則用於記錄個案進度和作出適當的監察；及
- 在新資訊系統完成及推出使用後，聯辦處會就簡單和容易處理的個案制訂切實可行的表現指標，以及定期在食環署和屋宇署的網站公布。

67. 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致函屋宇署署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查詢屋宇署及食環署加強兩個部門之間的協調以處理滲水個案的措施，以及有否指引劃分兩個部門在處理滲水個案方面的權力、權限及職責。**屋宇署署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 *附錄 15*。

6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